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改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業務營運需要，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12日決議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珞石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更改為「Rokae Robotics Group Inc.」(「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以及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通函。

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營業地點、聯絡電話號碼、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的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修改章程

董事會亦建議修改本公司現有章程(「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更新章程，並使其符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則的監管規定；(iii)改善章程的結構及編排；以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事務修改(統稱「建議修改章程」)。

建議修改章程的詳情如下：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珞石 (山東) 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珞石 (山東) 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總</u> 經理、 <u>副總</u> 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或 <u>「境外上市外資股」</u> 。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u>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10)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七)項情形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10)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七)項情形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轉讓或者註銷。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對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u>等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的，<u>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u>，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五十條 ...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五十條 ...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u>且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u>，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u>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一<u>如需變更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u>，<u>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不得變更</u>。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u>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u>，本公司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發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u>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u>，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u>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發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在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在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五條 ...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五條 ... 股東會<u>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具體表決時間在股東會通知中載明，並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u>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或召集人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確定並披露。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u>及時公告。同時，<u>如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u>，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六條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u>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相關人士</u>、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 本章程規定要求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前述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超過上述標準的擔保，或者對關連(聯)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 本章程規定要求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前述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超過上述標準的擔保，或者對關連(聯)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由股東會審議決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即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5)人。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即董事會會議的<u>最低</u>法定人數為五(5)人。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一) 應當披露<u>需要股東會批准的</u>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u>需要股東會批准的</u>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第一百四十四條 ...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進行披露。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編製、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薪酬，但應經股東會追認。</u>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會議有效審議通過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會議有效審議通過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改章程外，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改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方告生效。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在適用及適當的範圍內修改其他相關企業管治文件，以反映建議修改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擬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改章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roka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庾華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庾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